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23 法律決字第 099904727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有關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依規定辦理追償原領勞保補償金事宜，請勞工保險局提供需繳還原領取勞保補償金當事人之基本資料、領取老年給付金額、等相關明細資料時，就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而言，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要件；至於就勞工保險局而言，則屬個人資料之利用（提供）行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同法第 8 條規定之要件，始得為之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追償勞保補償金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9 年 10 月 20 日交總字第 0990009835 號書函。

二、按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7 條規定：

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二、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三、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。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五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八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。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是以，貴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依規定辦理追償原領勞保補償金事宜，請勞工保險局提供需繳還原領取勞保補償金當事人之基本資料、領取老年給付金額、聯絡方式等相關明細資料，就貴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而言，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之要件；另就受請求之勞工保險局而言，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（提供）行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遵守個資法第 8 條規定之要件。準此，來函說明二之（一）所詢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勞工保險局將蒐集及電腦處理之資料提供貴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，其利用與該局「○○一人身保險業務（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）」之特定目的不符，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至於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宜由勞工保險局本於權責認定。

三、次按來函說明二之（二）所詢，未來貴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向法院訴訟請求參加專案精簡離職員工返還勞保補償金時，有關訴訟管轄法院之認定，因涉及司法訴訟實務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 294 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但左列債權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依債權之性質，不得讓與者。二、依當事人之特約，不得讓與者。三、債權禁止扣押者。（第 1 項）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（第 2 項）」準此，債權讓與契約，係指不變更債之同一性，由債權人（讓與人）與相對人（受讓人）合意，將其債權移轉於相對人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是以，來函說明二之（三）所詢，本案可否依民法第 294 條規定，將債權讓與勞工保險局，由該局代扣繳交國庫部分，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並徵詢主計等相關單位之意見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